编号：KJSP-20260624001

法律事务专项服务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乙方：北京京云（朝阳区）律师事务所

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法律事务专项服务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磊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5571240

乙方：北京京云（朝阳区）律师事务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31110000MD03237557

法定代表人：谢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广顺北大街29号房商铺

联系人：谢婧

联系电话：186102538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法律事务专项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涉改前单位名下1级历史遗留企业中的6家吊销企业及其下属全部企业（含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法律咨询，以及相关资料信息的调查、收集、取证、分析、整理等工作；在上述全部企业中，对甲方指定的5家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推进注销工作。

1级6家吊销企业名单为：北京信息应用技术研究所、北京华通实用技术研究所、北京市华凯化学品研究所、北京市科技俱乐部、北京市富群新技术开发公司、北京华雄应用科学研究所。

二、承办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指派律师 谢婧 为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人员的调配和业务协调；指派 谢婧 为日常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性联系，及时了解甲方对法律顾问服务的需求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律师。

三、法律服务范围

（一）法律咨询以及资料调查收集等工作

1.就甲方涉改前单位名下1级历史遗留企业中的6家吊销企业及其下属全部企业（含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根据甲方实际工作情况和要求，提供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清理路径分析、法律风险控制建议、出具法律分析意见书、起草相关法律文件、对接外部单位和个人、协助推进相关工作的具体法律准备和实施。

2.就甲方涉改前单位名下1级历史遗留企业中的6家吊销企业及其下属全部企业（含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根据甲方实际工作情况和要求，开展资料信息的调查、收集、取证、分析、整理等工作。

（二）推进5家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注销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负责推进甲方涉改前单位名下1级6家吊销企业及其下属全部企业（含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中，甲方指定的5家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企业自主清算注销所涉及的全部步骤：如前期调查、协助组建清算组、公告、形成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等。

2. 企业强制清算注销所涉及的全部步骤：如前期调查、向法院提出申请、配合法院完成司法程序、办理企业注销等。

3. 企业破产清算注销所涉及的全部步骤：如前期调查、向法院提出申请、配合法院完成司法程序、办理企业注销等。

4. 根据国家政策，对接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企业的快速注销等。

四、法律服务（成果）要求

就上述委托工作内容，形成工作报告 1 份，含所收集资料的电子版文件的存储介质至少 1 份。

五、委托期限

1. 法律咨询以及资料调查收集等工作的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同意在服务期限到期后，免费提供 4 个月的服务期，如果期间下一年度委托方选定后，免费服务期自动终止。

2. 乙方推进甲方确定的 5 家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销工作的责任义务和委托期限，不以本合同尾款支付或合同期限为限制，持续生效，直至 5 家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完成注销时止。

六、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32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元），即《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

3. 根据前期调查情况，甲方确定推进注销工作的5家企业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后，可根据乙方需求，逐家与乙方签订企业注销工作委托代理协议，并向乙方签发相应授权文件，委托乙方开展相应企业及分支机构的注销相关工作。协议中需明确约定，甲方不再就乙方推进上述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工作另行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双方签订的各份委托代理协议，其涉及的费用标准、双方权利义务及全部条款内容，均不得与本合同（主合同）约定相抵触；若委托代理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任何约定冲突，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法律服务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90%的费用；第二期应于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预验收或验收（预计于合同终止前1个月启动）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的余款，每一笔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发票。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京云（朝阳区）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70252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J67407T

七、甲方权利义务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八、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九、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预计于合同终止前 1 个月启动）。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

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6.24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6.24